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准则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2013 年 4 月 15 日和 2013 年 7 月 29 日修正)

1. 1988 制裁委员会

- (a)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30 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被称为 1988 制裁委员会。为本准则之目的，1988 制裁委员会在下文中统称“委员会”。
- (b)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
- (c)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指定，以个人身份任职。安全理事会还指定两个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协助委员会主席工作。
- (d) 主席主持委员会会议。主席不能主持会议时，将指定一位副主席或其常驻代表团的另一位代表代行其职。
- (e) 联合国秘书处将为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服务。

2. 委员会的任务

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执行第 2082(2012)号和第 1988(2011)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的任务。

3. 委员会会议

- (a) 委员会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均可在主席认为必要时，或应委员会一位成员的要求，于任何时候举行。委员会举行任何会议都将尽可能提前四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在情况紧急下可缩短通知时间。
- (b) 除非另作决定，委员会会议将非公开举行。委员会可邀请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参加对提交给委员会且影响其切身利益的任何问题的讨论。委员会将根据第 14 节(f)段的规定审议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关于派代表会晤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可请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向委员会提供相关专门知识或信息，或协助委员会审查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 (c)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设监察组成员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代表参加会议。

4. 决策

(a) 委员会各项决定均由其成员协商一致作出。如果不能就包括列名和除名在内的某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应进一步协商，推动达成协议。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涉成员则可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

(b) 将通过书面程序作出决定。在此情形下，主席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并请委员会成员在 5 个全时工作日内(紧急情形下，由主席决定缩短该期间)，表明他们对拟议决定的反对意见。应当按照准则第 7 节(l)段和第 8 节(q)段的规定分别审议经主席评估的列名和除名请求以及按准则提出的所有相关资料。如在规定期间结束时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决定就视为通过。应[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确定的、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程序](#)，[审议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

(c) 在遵守第 4(f)段规定的前提下，并在规定期间内没有对第 4(b)段所述决定的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成员可通过搁置这一决定来要求得到更多时间审议某项提案。在对某一事项的任何搁置的有效期间内，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将被视为“有待作出”。在一项决定“有待作出”时，秘书处应尽快通知委员会将此事列入有待讨论事项清单，并通知提出要求的国家，委员会对此事尚在考虑中。只要一个事项被列入有待讨论事项清单，委员会任何成员可对这一事项实行自己的搁置。一旦对一个待决事项实行搁置，秘书处应尽快通知委员会。如委员会实行搁置的有关成员为解决未决事项，要求得到补充资料，可请委员会要求有关国家就具体事项提供补充资料。

(d) 在遵守第 4(f)段规定的前提下，一个事项将一直保留在有待讨论事项清单上，直至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 对这一事项实行搁置的一个委员会成员表示它们反对有关拟议决定；或
- (二) 对这一事项实行搁置的所有委员会成员取消了搁置，并未表示反对拟议决定。

(e) 如果在第 4(f)段规定的时间框架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对一个事项的所有搁置在 12 时(中午，东部标准时间)前解除，秘书处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当日更新 1988 制裁名单，并就委员会决定通知有关国家。如果在第 4(f)段规定的时间框架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对一个事项的所有搁置在 12 时(中午，东部标准时间)后解除，秘书处应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在下一个工作日更新 1988 制裁名单，并就委员会决定通知有关国家。

(f) 委员会应确保任何待审事项都不应超过相关决议规定的时间，或在决议没有规定在多长时间内作出决定时，那么，不超过最初的没有反对意见阶段结束六个

月。促请实行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在三个月内就未决事项作出回应。在相关时期结束时，并在不妨碍上文 4(a)段所述规定情况下，仍未决事项应视为获得批准。

(g) 委员会将在必要时每月审查一次由秘书处更新的未决问题处理情况，包括委员会成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h) 委员会一位成员对某事项提出的搁置在该成员任期届满时失效。应在委员会新成员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向其通报所有未决事项。

5.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a) 委员会将继续就与其任务相关的问题与阿富汗政府合作。

(b) 委员会将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定期通报 1988 制裁名单内容和定向制裁在遏止对阿富汗和平、稳定及安全的威胁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方面产生的影响。

(c) 主席应在秘书处和监察组的支持下酌情推动阿富汗政府和审议列名或除名请求提案的国家之间的接触。

(d) 负责关于列名和除名请求的磋商和协调的阿富汗政府国家联系人详情如下：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国家联系人

nationalcontactpoint@nsc.gov.af

6. 1988 制裁名单

(a) 委员会将维持一份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标准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名单，称之为“1988 制裁名单”。

(b) 委员会在根据本准则规定的程序同意列入或删除相关信息时，秘书处将定期更新 1988 制裁名单。

(c) 在委员会核准后的次日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最新的 1988 制裁名单。与此同时，立即通过普通照会，包括电子预发本和联合国新闻稿，告知各会员国对 1988 制裁名单的任何改动。

(d) 鼓励会员国一收到最新 1988 制裁名单就广为散发，如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边境检查站、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工作人员、情报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机构。

7. 列名

(a) 委员会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标准，审议指认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b) 委员会应按照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考虑根据会员国提交的呈件列入新名字。

(c) 强烈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交新的指认时，通过第 5 节(c)段所述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国家联系人，与阿富汗政府就指认问题进行协商，然后再向委员会指认。

(d) 还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提交新的指认时，酌情征求联阿援助团的咨询意见，也可征求监察组的咨询意见。

(e) 鼓励会员国在提名以供列入 1988 制裁名单时，尽可能与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居所地国和(或)国籍国联系，索取更多的资料。

(f) 建议各国一收集到用于指认同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实体的佐证，就将名字提交给委员会。

(g) 鼓励各国在提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的名字时，酌情提议同时将有关团体、企业和(或)实体负责做决定的个人的姓名列入名单。

(h) 会员国在提名以供列入 1988 制裁名单时，应采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标准列名表格，提供关于与阿富汗政府进行任何协商的信息，并应包括尽可能多的关于提议列入名单人员的相关具体资料，特别是足够的识别资料，以便主管当局能够确切和有把握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其中包括：

- 个人：姓、名、其他相关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份、性别、别名、就业情况/职业、居住国、护照或旅行证件以及国家身份证号码、目前和以往的地址、执法当局备案的当前状况(例如通缉、拘留、定罪)和所在地点。
- 团体、企业或实体：名称、注册名称、简称/缩写，以及现有或曾经有过的其他名称、地址、总部、分支/附属机构、联营公司、母公司、业务或活动性质、主要活动所在国、领导/管理层、注册号(公司)或其他证件号、现状(清理和终止)和网址。

监察组应在上述方面随时协助会员国。它应向委员会报告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改进识别资料，以及采取哪些步骤，以确保对所有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均有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i) 会员国应就提议列名提供有关案情的详细说明，以作为按照各项有关决议提议列名的依据或理由。案情说明应尽可能详尽地提出列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1) 表明有关个人/实体符合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述的列名标准的具体信息；(2) 与目前已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有何关系的详情；(3) 有关个人/实体的任何其他有关行为或活动的信息；(4) 佐证性质(如情报、执法、司法方面

提供、公开来源信息、本人供词等)；(5) 证实列名理由的补充资料或文件，以及有关法院判例和程序的资料。案情说明除指认国向委员会表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10 节所述列名理由简述。

(j) 提出新指认的会员国以及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前提名以供列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前维持的综合名单 A 节(“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节(“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以及企业”)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的秘书处可否根据另一会员国的请求，公开他们的指认国地位。

(k) 在委员会就列名请求作出决定之前，会员国可以共同提出新的指认。这些国家也将被视为指认国，还应说明委员会可否根据另一会员国的请求，公开他们的指认国地位。

(l) 委员会将在 10 个全时工作日内审议列名请求。对于紧急或有时限的列名请求，如果会员国提出要求，可由主席酌定缩短审议期限。如一项列名提案在决策期限内未获得批准，委员会或秘书处代表委员会将向提出请求的国家通报请求现状。秘书处应当天告知委员会成员 5 时 30 分之前收到的搁置要求或反对意见。在 5 时 30 分之后收到的搁置要求或反对意见，应于下一工作日通知委员会成员。如果提出反对意见期间结束时，未收到反对意见，则该决定视为通过。秘书处应在次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更新 1988 制裁名单，并向有关国家通报委员会的决定。

(m) 要求委员会成员和监察组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关于列名请求的任何资料，帮助委员会作出知情决定，并为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n) 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后，会将列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进行更为详细的审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要求监察组和/或指认国提供更多背景资料。委员会审议后，主席应根据第 4 节(b)段和第 7 节(l)段所述书面决策程序，分发列名请求。

(o) 委员会将酌情决定邀请阿富汗政府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的案情实质，包括当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列名请求被委员会搁置或拒绝时这样做。

(p) 在 1988 制裁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当日，委员会应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除列名理由简述外，秘书处还应在 1988 制裁名单增加列名之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可予公开的所有相关资料。

(q) 秘书处应在通知会员国 1988 制裁名单新条目的信函中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r)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秘书处应请国际刑警组织，在可行情况下，就增列的每个名字发布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s) 只要在 1988 制裁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委员会就会请秘书处通过国家联系人和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此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阿富汗政府；以及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是个人，则通知据信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t) 秘书处应在信函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相关决议所述指认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包括向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提出除名请求的可能性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u) 通知函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国家,必须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及时通知或告知最近被列入 1988 制裁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对他们实行的措施、委员会网站上所载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和秘书处在上述信函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v) 此外，秘书处应在信申请各国详细说明，按照国家法律为实施制裁所采取的措施。

8. 除名

(a) 委员会应酌情按照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标准和同一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各项原则，就将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请求作出决定。

(b) 会员国可随时向委员会提出将 1988 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除名的请求。

(c) 强烈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请求之前通过第 5 节(d)段所述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联系人与阿富汗政府协商除名请求。

(d)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注册国进行双边协商。

(e) 申请人(1988 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可以根据下文(n)段所述直接向协调人提交除名请求，或根据上文(b)段所述通过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除名请求。

(f) 一国可决定，作为一项规则，其公民或居民应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请求。该国将同时向委员会主席作出申明，并公布在委员会网页上。

(g) 提交除名请求应使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除名请求标准表格。

(h) 应在除名请求中说明就除名请求酌情与阿富汗政府开展的任何协调努力，并解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何不再符合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规定的标准。可提及并(或)酌情附上除名请求的任何佐证文件，并说明其相关性。应在提交除名请求时一并提交佐证资料。

(i) 如果可能, 涉及已和解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递交的一项公函, 确定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 所涉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具备和解身份, 如果是按照加强和平方案进行的和解, 则需提供文件, 证明其已根据以前的方案进行和解; 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j) 除名请求所涉个人如果于 2002 年之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 且不再符合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述列名标准, 应在可能情况下附上阿富汗政府的一项公函, 确认所涉个人不再积极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 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k) 若所涉个人死亡, 则由国家直接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 或者由其法定受益人向协调人提出, 同时附上正式的死亡证明。应在除名请求中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出具的正式死亡证明。正式死亡证明应尽可能列入死者全名、永久编号、出生日期、死亡日期和地点, 以及有关其死亡情形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提交国或申请人还应确认并告知委员会, 死者遗产的任何法定受益人或者死者财产的共同拥有人是否列在 1988 制裁名单上, 并尽可能将可以接收死者或停业实体的任何解冻资产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名字告知委员会。如果个人无冻结资产, 委员会则将国籍国和居住国宣布有关个人财务状况的正式来文作为除名的充足依据加以采纳, 但这不妨碍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

(l) 主席应在秘书处支持下, 协助除名请求国与指认国进行接触, 以及酌情与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接触。主席应按照上文第 4 节(b)段和下文第 8 节(o)段和(p)段所述的书面程序, 分发请求书并酌情一并分发监察组提供的补充资料。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后, 应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 进行更为详细的审议。如有必要, 委员会可要求监察组和(或)有关国家提供更多背景资料, 并请这些国家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在委员会审议后, 主席应按照上文第 4 节(b)段和下文第 8 节(o)段和(p)段所述的书面程序, 分发除名请求。

(m) 委员会将酌情决定邀请阿富汗政府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除名的案情实质, 包括当阿富汗政府提出的除名请求被委员会搁置或拒绝时这样做。

(n) 如果申请人选择向协调人提交申请, 协调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收申请人(1988 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提出的除名请求;
- (二) 核实申请是新提出的, 还是再次提出的;
- (三) 如果申请系再次提出, 且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 则将其退还申请人;
- (四) 通知申请人已收到其请求, 并向申请人说明处理请求的一般程序;

(五) 将除名请求转交给指认国、国籍国和居住国，供他们参考和提出可能的意见。敦促这些国家及时审查除名请求，并表明他们支持还是反对该申请，为委员会审查提供便利。鼓励国籍国和居住国同指认国协商之后再提出除名建议。为此，这些国家可与协调人联系，如果指认国同意，协调人将让他们同指认国进行接触；

(六)

a. 如果在进行协商后，其中任何一国建议除名，该国将通过协调人或直接向主席提交建议，并附上该国的解释。随后，主席将把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

b. 如果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就除名请求征求其意见的国家中有任何一国反对除名请求，协调人将向委员会通报这一情况，并提交除名申请的副本。鼓励掌握除名请求佐证资料的委员会任何成员同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各国分享这一资料；

c. 如果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三个月)后，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各国均未发表意见，也未向委员会表示他们正在研究除名请求，还需要一段时间，协调人将把这一情况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并提交除名申请的副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在同指认国协商后，可通过将除名请求转交主席并附上说明的方式，建议除名。(只需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除名，即可将这一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如果一个月后，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应认为该请求被驳回，委员会主席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协调人；

(七) 协调人应将其收到的会员国的所有来文转交委员会，供其参考；

(八) 通知申请人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请求；或委员会已完成对除名请求的审议程序，申请人仍在委员会 1988 制裁名单上。

(o) 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应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国的意见。

(p) 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应适当考虑把符合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商定的和解条件的个人除名的请求，这些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包括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保持任何关系；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q) 委员会应在 10 个全时工作日内审议除名请求。对于紧急或有时限的除名请求，如果会员国提出要求及情况特殊，在事先通知委员会成员后，可由主席酌定缩短审议期限。秘书处应当天告知委员会成员 5 时 30 分之前收到的搁置要求或反对意见。在 5 时 30 分之后收到的搁置要求或反对意见，应于下一工作日通知

委员会成员。如果提出反对意见期间结束时，未收到反对意见，则该决定视为通过。秘书处应在次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更新 1988 制裁名单，并向有关国家通报委员会的决定。

(r) 要求委员会成员提出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主席应请反对除名请求的委员会成员提出反对的理由。如果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下文第 8 节(v)段所述相应程序，通过协调人或有关国家，向申请人转达其决定。

(s) 主席将在委员会决定将某个名字从 1988 制裁名单上除名后，立即通知阿富汗政府。委员会一决定将某个名字从 1988 制裁名单上除名后，秘书处就以书面方式将这一决定通知以下方面：通过国家协调人和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阿富汗政府；以及有关据信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果是个人，则通知据信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t) 书面来文应提醒收到除名通知的国家，他们必须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7 段的规定，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向有关个人或实体通知或告知除名情况。

(u) 同时，秘书处也将请国际刑警组织撤销关于相关名字的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并在撤销特别通告后予以确认。

(v) 如果会员国提出的除名请求被驳回，秘书处应以书面形式将这一情况通知以下方面：通过国家协调人和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阿富汗政府；提出这一请求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以及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果是个人，则通知据信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主席应请反对除名请求的委员会成员提出驳回这一请求的理由。

(w) 来文应列入委员会保留列名的决定、最新列名理由简述和其他任何关于委员会所作决定的可公开资料，以及上文第 7 节(s)段所述的其他相关资料。

(x) 来文应提醒收到此类继续列名通知的国家，应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向有关个人或实体通知或告知继续列名的决定，并提供秘书处在上述来文中转递的所有资料的副本。

(y) 请所有会员国，如果得到任何信息，表明应考虑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 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应将此通知委员会。

(z) 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历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报告已和解个人的现状。

(aa) 委员会将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除名个人或实体恢复了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包括其行为与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0 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的资料。

(bb) 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名个人的名字重新列入 1988 制裁名单的请求。

9. 更新关于 1988 制裁名单的现有资料

(a) 委员会应按照下列程序迅速审议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联阿援助团或监察组根据随时掌握的资料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更多的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证明文件，包括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实体和企业现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被列名个人行踪、监禁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以及任何有关的法院裁决和司法行动，并应决定哪些信息将改善 1988 制裁名单上的现有资料。

(b) 委员会将审议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联阿援助团或监察组提供的有关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补充资料。委员会或监察组应委员会请求，可与原指认国接触，就所提补充资料的相关性与之协商。委员会还可鼓励提供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与原指认国协商。秘书处将在指认国同意的前提下，协助建立适当联系。

(c) 监察组将酌情审查委员会收到的任何一切资料，以便澄清或确认这些资料。在这方面，监察组将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来源，包括原指认国提供的来源以外的其他来源。

(d) 监察组将随后于 4 周内告知委员会，是将这些资料列入 1988 制裁名单，还是建议进一步澄清，以确定所收到的资料可纳入 1988 制裁名单。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和如何得到有关澄清，并可能会再次利用监察组的专门知识。

(e) 监察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交其从公开的官方消息来源获得的有关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料，或在联阿援助团等联合国机构帮助下获得的资料，但需征得这些机构的同意。在此情况下，监察组在将每一新信息提交委员会审议时，应说明其来源。

(f) 委员会一旦决定将补充资料纳入 1988 制裁名单，便将相应地通知提交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

(g) 向委员会提交的未列入 1988 制裁名单的任何相关补充资料或列名理由简述将由监察组储存在一个数据库中，供委员会和监察组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使用。委员会应根据要求与有国民、居民或实体列入 1988 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分享这些补充资料，条件是这些信息可以公开或信息提供者同意公开。委员会也可请监察组协助将相关补充资料转递给请求国。在事先征得资料提供者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可逐案决定向其他方提供有关资料。

10. 列名理由简述

(a) 对 1988 制裁名单上的所有列名，委员会应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与有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在网上公布列名理由简述。

(b) 当提议列入新名字时，监察组应与有关指认国协调，立即起草一份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并将这份简述连同相关的列名请求一起分发。简述应在名字加入 1988 制裁名单的当日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c) 应根据指认国、委员会成员或监察组提供的资料起草简述，包括案情说明、标准列名表格、向委员会提供的任何其他官方资料或官方来源的任何其他有关公开资料。

(d) 简述应包括：列名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列名的理由，即表明个人或实体符合有关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的具体资料；关于根据第 2082 (201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实体危及阿富汗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任何行动或活动的资料；已在 1988 制裁名单上的与被列名者有关联的其他被列名者的名字和永久编号；列名当日或日后获得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指认国或其他有关会员国提供的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资料；委员会网站首次刊登简述的日期以及审查或更新日期。

(e) 如果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请求，则秘书处应立即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删除相应简述。如果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则监察组应起草一份更新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反映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的日期以及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供的任何有关的新的可公开资料。

(f) 在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8 段审查列名时，委员会还应审查相应简述。审查完成后，监察组应起草一份更新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反映委员会审查的日期以及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供的任何有关的新的可公开资料。

(g) 委员会可根据委员会成员、监察组、会员国或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新资料、更改或增添建议以及关于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的资料，随时考虑更新简述。

11. 审查 1988 制裁名单

(a) 委员会将在监察组和秘书处的支助下，定期审查 1988 制裁名单上的每一条目。

(b) 委员会在监察组和秘书处的支助下，酌情进行下文所述的专门审查。

(c) 本节所述的审查不应妨碍按照本准则第 8 节规定的有关程序随时提交除名请求。

审查认为已经和解的个人

(d) 监察组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提供 1988 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当中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人的名单，并提供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3 段(a)所述现有相关文件，包括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递交的一项公函，确定所涉个人根据和

解准则具备和解身份，如果是按照加强和平方案进行的和解，则需提供文件，证明其已根据以前的方案进行和解；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e) 根据监察组提供的名单，主席将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就关于所列认为已经和解的个人的除名请求，咨询阿富汗政府，并酌情咨询各会员国。

(f) 委员会应结合最初列名请求和与这些名字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审查名单上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将其保留在名单上。

审查缺乏识别信息的列名

(g) 监察组应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提交 1988 制裁名单上监察组评估认为缺乏确保对其有效执行措施的必要识别信息的个人名单，并就如何收集必要识别信息提出建议。

(h) 委员会将根据监察组提供的名单和建议，决定进一步审查的方式。

(i) 委员会应结合最初列名请求和与这些名字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审查名单上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将其保留在名单上。

审查据报已死亡的个人

(j) 监察组应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提交 1988 制裁名单上据报已死亡个人的名单，以及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3(c)段所要求的文件，包括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出具的正式死亡证明，并尽可能提供已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可以接收任何被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k) 委员会应结合最初列名请求和与这些名字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审查名单上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将其保留在名单上，并在掌握上文第 8 节(k)段所述证明死亡的可靠资料情况下，考虑将已死亡的个人除名。

审查据报或证实已经不存在的实体

(l) 监察组应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提交 1988 制裁名单上据报已经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并附上对相关资料的评估。

(m) 委员会应结合最初列名请求和与这些名字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审查名单上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将其保留在名单上，并在有可靠资料情况下，将有关列名除名。

12. 资产冻结豁免

(a) 如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鼓励所有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对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可用豁免规定。

(b) 依照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会员国应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酌情授权动用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支付基本开支。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刻确认已收到通知。如果委员会在规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则委员会将通过主席告知发通知的会员国。如果对通知作出了反对的决定，委员会也将告知发通知的会员国。

(c) 委员会应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在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酌情审议并核准会员国提出的特殊开支申请。鼓励会员国在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申请时，及时报告这类资金的用途，以防这类资金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或其他会危及阿富汗和平、稳定及安全的行为。

(d) 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规定的通知和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提出的申请应酌情包括以下信息：

(一) 收款人(姓名和地址)

(二) 收款人在 1988 制裁名单上的永久编号

(三) 收款人银行信息(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四) 付款目的和确定费用属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或第 1(b)段所述情况的理由：

- 属于第 1(a)段：

- 基本开支，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 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 为常规持有或维持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费用或服务费。

- 属于第 1(b)段：

- 特殊开支(第 1(a)段不包括的其他类别)。

(五) 分期付款额

(六) 分期付款号

(七) 起付日期

(八) 银行转账或直接借记

- (九) 利息
- (十) 解冻的具体资金
- (十一) 其他信息。

(e) 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7 段，各国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加进资产冻结账户：

- (一) 这些账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二) 在这些账户受到资产冻结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义务产生的应得付款；或
- (三) 任何使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受益的付款，前提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应继续受资产冻结的制约。

13. 旅行禁令豁免

(a) 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1988 委员会制裁制度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b) 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1988 制裁制度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9 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有合理入境或过境理由的个人。

一. 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提出的豁免请求

a. 每一豁免请求必须以名单所列个人的名义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席。可提出请求的国家包括目的地国、过境国、国籍国和居住国。鼓励会员国在提出豁免请求前，酌情与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如果名单所列个人所在国没有有效的中央政府，则驻该国的联合国办事处或机构可代表名单所列个人提出豁免请求。

b. 应尽早将每一豁免请求送达主席，但应至少于拟旅行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送达主席，除非因人道主义考虑需要较短的期间。委员会将按照第 4 节(b)段规定的程序在 10 个全时工作日内审议豁免请求。在紧急情况下，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主席将决定是否缩短审议期限。在 12 时(中午，东部标准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请求，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分发。

c. 每一豁免请求应包括下列资料：

- 列名个人在 1988 制裁名单上的永久编号、全名、国籍、护照号码或旅行证号码；

- 拟旅行的目的和理由，附证明文件副本，包括会议或预约的具体详情；
- 出发和返回的拟议日期和时间；
- 完整的日程和时间表，包括所有过境停留；
- 所用交通工具详情，酌情包括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 与旅行有关的所有拟用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可根据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提供此类资金。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提出请求的程序，见本准则第 12 节。

d. 委员会一旦核准一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主席(或秘书处)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决定、核准的行程和时间表通知阿富汗政府(通过国家联系人和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下列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名单所列个人是其居民或据信所在的国家、据信是其国民的国家、即将前往的国家和任何过境国，以及上文第 13 节一.(a)和(b)段规定的参与此事的任何联合国办事处/机构。

e. 所豁免的旅行完成后，名单所列个人报称他将住留的国家(或上文(b)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在旅行禁令豁免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席提交名单所列个人完成旅行的书面确认。

f. 延长豁免的任何申请须遵守上述程序，并应至少在核准的豁免到期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送达主席，并附上订正行程。

g. 委员会已经签发豁免的任何旅行的启程日期有任何变化，提交国(或上文(b)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主席。如果启程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超过 48 小时，行程其他方面保持不变，则书面通知即可。如果旅行要提前或推迟 48 小时以上，或改变行程，则应根据上文(b)、(c)和(d)段提出新的豁免申请。

二. 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提出的豁免请求

a. 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可书面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

b. 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9 段提出的豁免请求应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 列名个人在 1988 制裁名单上的永久编号、全名、国籍、护照号码或旅行证号码；
 -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 9 个月；
- c. 委员会将在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对豁免请求、对修订或延长以前给予的豁免的请求、或对任何会员国提出的吊销以前给予的豁免的请求作出决定。
- d. 除非委员会成员在上文第 13 节二.(c)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反对豁免请求，否则，豁免请求将视为获得核准。所有搁置，如果有的话，将视为无效。
- e. 委员会核准的任何此类豁免请求仅准予在所要求的期间内前往某一或某些特定地点。
- f. 委员会一旦核准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9 段提出的一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主席(或秘书处)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决定、核准的行程和时间表通知：
- 阿富汗政府(通过国家联系人和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名单所列个人是其居民或据信所在的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名单所列个人据信是其国民的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名单所列个人即将前往的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预期过境国(如果有的话)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g. 延长豁免的任何申请须遵守上述程序，并应至少在核准的豁免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送达主席，并附上订正地点。
- h. 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监察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和审查。
- i. 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 (c) 按上文第 13 节一.(c)和二.(b)段规定提交的资料若有任何变动，包括过境点变动，均须经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而且应至少在旅行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将变动资料送达主席。
- (d) 即使有旅行禁令豁免，名单所列个人仍受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制约。

(e) 在因医疗或人道主义需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撤离到最邻近的合适国家的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在得到名单所列个人旅行者的姓名、旅行原因、撤离日期和时间，以及交通细节，包括过境点和目的地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断定旅行是否符合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发出通知的当局还应尽快提供医生或其他有关国家官员的说明，其中在不妨碍医疗保密的前提下，尽可能详细说明紧急情况性质、名单所列个人接受治疗或其他必要援助的设施详情，以及名单所列个人回到其居留国或国籍国的日期、时间和交通方式等资料和紧急撤离的所有有关费用的全部细节。

(f)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核准的所有豁免请求和延长请求，都将张贴在委员会网站“豁免”一节，直至豁免到期为止。

14. 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提供的其他资料

(a) 委员会将审查会员国依照有关决议提交的报告和核对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利用委员会网站提供的工具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可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b) 委员会将审议从会员国、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或监察组这些不同来源收到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其它资料，包括不遵守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可能情况。

(c) 监察组将继续收集关于不遵守第 2082(2012)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监察组将继续向委员会通报此类情事，并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问题，提请监察组或委员会加以注意。监察组还要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d) 如果提供资料者要求保密或委员会决定保密，则将对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予以保密。

(e) 为协助各国努力执行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委员会可决定把提交给它的有关可能不遵守规定的资料提供给所涉国家，并请它们随后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f) 委员会将为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谈的机会，以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愿通报其执行措施的努力，包括阻碍其充分执行措施的特别挑战。

15.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a) 委员会可在它认为适当时，通过主席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b)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30(f)段请委员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的资料。

16. 外联

(a) 为了与会员国加强对话，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将定期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在委员会正式会议结束后，向感兴趣的会员国和媒体通报情况，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此外，经事先协商和委员会批准，主席可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记者招待会和(或)发布新闻稿。

(b)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维持一个网站，其内容应包括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公开文件，包括 1988 制裁名单、有关决议、委员会的公开报告、有关新闻稿以及监察组提交的报告。网站信息应迅速更新。

(c) 为了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委员会可酌情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阿富汗及其他选定国家，以更加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上述措施：

(一) 委员会应审议并核准访问选定国家的建议，并酌情与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附属机关协调此类访问。

(二) 主席将通过选定国家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这些国家接触，并将发函事先征得其同意，说明访问目的。

(三) 秘书处和监察组将向主席和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必要协助。

(四) 访问回来后，主席将编写有关访问结果的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口头和书面通报情况。

(d) 委员会将审议和核准监察组的六个月一次的旅行计划。除已经批准的旅行之外，监察组的任何新的旅行计划必要时应定期知会委员会成员。除非委员会成员明确反对拟议的任何旅行，否则主席将认为委员会成员对拟议的旅行没有反对意见，并将建议监察组相应行事。